

无锡鑫盛换热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7年4月6日，书面形式。
- 2、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4月17日
- 3、会议召开地点：无锡市滨湖区马山霞光路1号鑫盛行政楼3楼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 5、会议召集人：钮娟娣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监事会会议的监事人数共3人，实际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包括委托出席的监事人数）共3人，缺席本次董事会决议的

监事共 0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经过审议，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年报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2016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12）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7-011）。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对《2016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根据《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和《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监事，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后，认为：

（1）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其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

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我们保证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提供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审议通过《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审议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公司监事会对 2016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并对 2017 年的工作进行了计划安排。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16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审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6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为促进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基于股东长期利益考虑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无锡鑫盛换热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鑫盛换热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9日